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106 學年度「醫療科技暨法律學分學程」學程證書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(本人簽名)	系所	系(所)	學號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

基礎課程 10 學分(含生醫領域 4 學分、法律領域 4 學分)

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生物醫學領域	一般醫學概論		2		健康社會學 (106 新增)		2
公共衛生概論			2		健康經濟學 (104 新增)		2	
公共衛生導論			2		普通生物學		2/3	
分子生物學			2/3		醫學工程概論 (103 新增)		2	
生物化學			2-4		醫學概論		2/3	
生物技術概論 (104 新增)			2		醫學資訊學		2	
生物統計學			2、4		科技與法律 與應用擇一採計		2	
生物資訊學概論		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	2	
生理學			3/4		醫務管理導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	2	
社會醫學概論	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應用擇一採計		2	
流行病學 (104 新增)	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	2	
法律領域	憲法/中華民國憲法		2		行政法		2	；
	民法債編總論(一)；(二)		4	；	法學緒論/法學概論		2	
	民法概要		2		醫療衛生行政法專題研究 (106 新增)		2	
	民法總則		4		民法物權 與應用擇一採計		4	；
	刑法概要/刑法總則		2		民法債編各論 與應用擇一採計		4	；

應用課程 10 學分(必修 2 學分+北大學生至少選修北醫大開設課程 2 學分)

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	學分	成績
	必修	醫學與法律		2				
北大開設		生物科技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刑法分則		4
	生命倫理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民法親屬		2	
	科技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	醫學與法律專題研究		2	
	科技與法律基本問題研究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一)		2	
	專利法		2	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		2	
	消費者保護法		2		醫療社會學 (106 新增)		3	
	法醫學概論(原基礎法醫學)		2		民法債編各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	4	；
	進階法醫學(原實用法醫學)		2		民法物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	4	；
	醫療刑法		2；2	；				
北醫開設	生物醫學倫理		2		醫療與法律		2	
	全民健康保險法(105 新增)		2		科技與法律 與基礎擇一採計		2	
	健康資訊科技與法律(105 新增)		2		醫事法律概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	2	
	醫院管理學		2		醫務管理導論 與基礎擇一採計		2	
	醫療法(105 新增)		2		醫療法律與醫學倫理 與基礎擇一採計		2	
	醫療責任與訴訟實務(105 新增)		2		醫藥衛生與智慧財產權 與基礎擇一採計		2	
合 計		基礎課程 _____ 學分+應用課程 _____ 學分			(以成績及格之學分計算)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欲申請本學程認證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後，填具本單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，申請截止日期為 107 年 6 月 1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，並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
三、本學期正在修習之課程，雖無成績，仍請先於上表中註記△。

審核意見 (申請人勿填寫)	基礎課程 _____ 學分+應用課程 _____ 學分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准編號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核准		
	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	院長	教務處	